



語言及翻譯學院  
國際漢語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 
(適用於漢語母語者)  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5/2026	學期	2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EDUC3104-321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漢語教學設計與實踐		
先修要求	無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2	面授學時	30
教師姓名	張琦	電郵	t1491@mpu.edu.mo
辦公室	總部，致遠樓，B201	辦公室電話	85996519

**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**

**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**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初步瞭解漢語教學設計的基本內容。
M2.	掌握漢語教學中各個不同要素的講授方法。
M3.	學會拼音教學、語音教學、詞彙教學、語法教學、文化教學的教案編寫。
M4.	學會設計不同課程類型，包括聽力課、口語課、閱讀課、寫作課、綜合課等。
M5.	磨練教學能力，在實踐中提高教學能力。
M6.	能針對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設計不同的教學課堂。

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	M6
P1. 將中、英、葡三語能力有效運用到實際實踐中。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2. 掌握足夠的漢語言、文學、歷史等知識。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3. 掌握英語和葡萄牙語的語言、文學、文化等常識。			✓			✓
P4. 將翻譯技巧有效地應用到實踐中。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5. 具備足夠的書面、口頭交際和人際交往能力。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6. 獲得從事學術研究的必要能力。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7. 具備全球視野和跨文化能力，以適應澳門、葡語國家及國際社會的發展需要。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8. 樹立敬業精神和團隊合作意識。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9. 培養學習新的或更高層次科目的能力和願望。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10. 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和願望。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### 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1. 主題：課程概述	2
2	2. 主題：了解漢語教學大綱的性質、類型和作用 2.1 次要主題：了解課堂教學設計的意義與作用 2.2 次要主題：理解課堂教學設計的內容與流程 2.3 次要主題：了解教案的編寫和課堂組織	2
3	3. 主題：漢語課堂教學設計的基本方法 3.1 次要主題：了解漢語課堂教學設計的基本方法 3.2 次要主題：學會並能夠應用漢語課堂教學設計的基本方法	2
4	4. 主題：聽力課的教學設計、口語課的教學設計 4.1 次要主題：明確聽力課、口語課的內容 4.2 次要主題：能夠組織聽力課、口語課的實踐教學 4.3 次要主題：學會編寫聽力課、口語課的教案	2
5	5. 主題：閱讀課的教學設計 5.1 次要主題：明確閱讀課的內容 5.2 次要主題：能夠組織閱讀課的實踐教學	2



	5.3 次要主題：學會編寫閱讀課的教案	
6	6. 主題：寫作課的教學設計 6.1 次要主題：明確寫作課的內容 6.2 次要主題：能夠組織寫作課的實踐教學 6.3 次要主題：學會編寫寫作課的教案	2
7	7. 主題：綜合課的教學設計 7.1 次要主題：明確綜合課的內容 7.2 次要主題：能夠組織綜合課的實踐教學 7.3 次要主題：學會編寫綜合課的教案	2
8	8. 主題：期中考試	2
9	9. 主題：漢語語音研究與對外漢語教學（一） 9.1 次要主題：掌握漢語語音的基本內容 9.2 次要主題：掌握漢語語音的教學重點、難點 9.3 次要主題：編寫教案及授課實踐	2
10	10. 主題：漢語詞彙研究與對外漢語教學（二） 10.1 次要主題：詞彙教學的內容 10.2 次要主題：詞義解釋的方法 10.3 次要主題：編寫教案及授課實踐	2
11	11. 主題：漢語語法研究與對外漢語教學（三） 11.1 次要主題：語法教學的目標和內涵 11.2 次要主題：語法教學的原則和方法 11.3 次要主題：漢字與漢字教學 11.4 次要主題：編寫教案及授課實踐	2
12	12. 主題：模擬授課（一） 12.1 次要主題： （1）小組演示 （2）課堂討論	2
13	13. 主題：模擬授課（二） 13.1 次要主題： （1）小組演示 （2）課堂討論	2
14	14. 期末複習	2
15	15. 期末考試	2



## 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	M5	M6
T1. 聆聽講授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2. 教學視頻觀看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3. 試講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## 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## 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預期學習成效
A1. 考勤	5%	M1-M6
A2. 試講（平時作業）	20%	M1-M6
A3. 期中考試	25%	M1-M6
A4. 期末考試	50%	M1-M6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[www.mpu.edu.mo/teaching\\_learning/zh/assessment\\_strategy.php](http://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)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## 評分準則

優秀：有極強的原創性思維，良好的語言組織能力、理論分析能力和系統化表述能力，對主題的卓越把握，擁有廣泛和紮實的知識基礎。

非常好：能夠把握主題，具有較強的批判能力和分析能力，對問題有很好的理解，熟悉文獻資料的出處。

良好：掌握主題證據，具備一定的批判能力和分析能力，對問題的合理理解，熟悉文獻資料的來源。

滿意：從學習經驗中獲益，理解主題，能夠針對材料中的簡單問題制定解決方案。



及格: 熟悉主題，能夠在不重複學習學科單元/科目的情況下取得進步。

不及格: 缺乏對主題的熟悉程度，批判性和分析能力薄弱，文獻資料的有限或不當使用。

## 書單

### 參考書

1. 崔永華，2023，對外漢語教學設計導論，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。
2. 呂必松，2007，漢語和漢語作為第二語言教學，北京大學出版社。

### 參考文獻

無

### 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### 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[www.mpu.edu.mo/student\\_handbook/](http://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)。